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深圳市中合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办理
忻州市静乐县鸣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和忻州市
静乐县润子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
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中标了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忻州市静乐县鸣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忻州市静乐县润子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根据双方拟签订的合同及静乐县自然资源局的要求，需公司提供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具体如下：

（一）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忻州市静乐县鸣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公司拟委托深圳市中合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办理金额为¥11,271,122.8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贰分)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33,813,368.4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

的有效期为自开立生效日起 9 个月，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自开立生效日起 6 个月。保函受益人为静乐县自然资源局。

(二)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忻州市静乐县润子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公司拟委托深圳市中合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办理金额为¥5,621,786.71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贰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8,432,680.07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元零柒分)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立生效日起 9 个月，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自开立生效日起 6 个月。保函受益人为静乐县自然资源局。

二、表决和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合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办理忻州市静乐县鸣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和忻州市静乐县润子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